

物理科学学院仪器平台仪器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及劳务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大型仪器使用效率，充分调动仪器平台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根据《南开大学仪器平台测试收入分配办法（暂行）》（南发字 [2019] 173 号），设备处将定期向我院返还仪器平台测试收入，为规范其中关于绩效考核奖励及劳务费用部分的管理，特制订此办法。

第一条 发放到科研课题组内自管仪器的返还测试收入，如有来源于横向科研经费内转及校外测试的返还收入，40%可作为绩效考核奖励以及学生助管等仪器操作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由课题组仪器负责人遵照学校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其中，涉及横向科研经费内转部分的收入，由学院统筹根据仪器的测试费收入情况及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给各课题组。

第二条 发放到公共实验平台仪器的返还测试收入，如有来源于横向科研经费内转及校外测试的返还收入，40%可作为绩效考核奖励以及劳务费用，由学院统筹管理，在平台相关工作人员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包括大型仪器负责人以及其他平台管理维护人员（学院设备管理员、学生等）。分配比例如下：

1、 50%根据仪器的测试费收入及考核结果，按比

例发放给该仪器的测试技术人员作为基本绩效，其中涉及学生劳务费用由大型仪器负责人提供名单及发放比例；

- 2、 50%根据校、院两级平台仪器的考核评定情况，作为奖励绩效，加权发放给平台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50%根据考核评定情况进行分配的奖励绩效，将按照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作强度以及考核评定等不同情况配以不同权重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1、 权重系数分为 4 档，1.3(甲级)、1.0（乙级）、0.5（丙级）及 0.3 以下（丁级）；
- 2、 当期仪器使用考核评优者（不超过总人数的 20%）配以甲级权重 1.3；
- 3、 其他考核合格的仪器管理人员配以乙级权重 1.0；
- 4、 仪器平台其他管理维护人员（学院设备管理员等）配以丙级权重 0.5；
- 5、 长期因故休假的仪器管理人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配以丁级权重 0.3 以下。

第四条 奖励绩效分配权重系数由学院大型仪器委员会依据仪器的使用率、使用时长、人员出勤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定。

第五条 考核区间与南开大学设备处绩效考核奖励分帐区

间保持一致，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加权平均算法计算，列出仪器平台酬金分配表，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分配。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如学校实验室设备处对于绩效考核奖励发放政策有所调整，本办法将随之进行修订。

物理科学学院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八日